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302,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周洪涛及董事高银楠因行程冲突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春、财务总监黄周斌出席了会议。总经理高银楠因行程冲突，副总经理李立辉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56,253	99.9741	46,200	0.02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薪酬的议 案	6,147,200	99.2540	46,200	0.746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	6,147,200	99.2540	46,200	0.74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元、吴晶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